



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公正性及保密承諾聲明書

- 一、本實驗室所屬人員有絕對獨立、公正判斷之權責，決不受任何外來之商務或財物等壓力左右，且不能接受來自委託單位及其員工或其他任何利益團體之利誘(如輔導/顧問活動、給付銷售佣金或介紹新顧客的其他誘因等)，而影響實驗室活動之公正性。
- 二、本實驗室各項政策、流程及程序皆無歧視性，各項檢測服務及資訊皆公開於網頁上供各界瀏覽及使用。
- 三、本實驗室承諾對一切活動的公正性負責，若實驗室活動於最近 3 年內或合理可預知未來，有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共同生活者之利益時，將主動迴避並退出該活動。
- 四、本實驗室不提供任何影響或可能導致公正性風險之服務，包含諮詢服務與符合性聲明判定，若需諮詢服務及規格性能評定，請洽指定評定機構。
- 五、本實驗室透過年度目標執行情形、公正性維護情形、顧客抱怨與回饋、內部稽核改進與執行、管理審查與處理風險措施及法規規範之要求，持續確保與遵守本公正性政策。
- 六、於本實驗室工作者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、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本實驗室之相關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：機密資訊、委託單位之相關資料、實驗室內部之任何文件資料等)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均應予以保密，不得揭露於第三人，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。
- 七、任何行為不得損及實驗室之公正性及聲譽，並特立此聲明書對上述事項予以負責，若違反以上事項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對所造成之傷害予以負責。

聲明人：

艾振峰

日期：

110.4.21.